

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認股辦法

- 第一條 為增加員工向心力，激勵員工與公司政策相結合，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公司「員工認股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公司正職員工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得參與認股：
1. 截至認股基準日之前一個月底，服務滿 1 年(含)以上者。
2. 特殊優秀表現或特殊專才、貢獻之員工，經董事長核定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認購條件之員工可認購數量，依員工之年資及職等訂定之。董事長、總經理得視員工工作表現調整認購最高張數。
服務年資以員工到職日至認股基準日之前一個月底計，滿半年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不計。
- 第四條 符合認股規定之員工，於其可認購張數範圍內填妥「員工認股同意書」，註明認購張數於限期前送交人資總務課編造清冊。
- 第五條 會計部依「員工認股同意書」繕發認股繳款書，送交各認股員工於指定期限向指定金融機構繳納股款。
- 第六條 如員工放棄認股，或未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者，或持有認股繳款書而未繳納股款前離職者，其認股權利皆視同放棄；員工認購不足數，得由董事長洽特定對象認購之。
- 第七條 員工認股權利專屬員工個人享有，不得私自轉讓；如私自移轉認股權利，原有認股行為概屬無效，其因而發生之糾紛與本公司無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理人認股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送董事會核議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廿五日。